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智”）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需求，有助于满足公司全产业链生产的需要，可使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空间得到进一步扩大，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安徽光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安徽光智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昆

白 云

付秀华

2021年5月26日